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6〕9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党组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部署，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决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开展2026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检查对象

(一) 2025 年度新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二) 以前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

(三) 2025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业务收入等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 列入 2026 年度联合检查或自律检查名单的资产评估机构;

(五) 在日常自律监管或投诉举报中发现的, 存在未按规定报备资产评估报告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

(六) 中评协与地方协会认为需纳入重点检查对象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二、主要检查内容

(一)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将全部资产评估报告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

(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是否存在故意不报、瞒报, 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 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资产评估报告扉页是否带有二维码的报告备案回执;

(四)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以资产评估业务涉及保密事项、在法定评估业务中使用其他形式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为由, 未

按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等行为；

（五）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三、检查方式

（一）机构自查。地方协会负责组织本辖区所有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业务报备自查。2026年5月底前，资产评估机构将自查情况提交所在地方协会。

（二）抽查核查。地方协会依托业务报备系统，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信息进行核验；对需进一步核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现场检查。2026年9月底前，完成抽查核查相关工作。

（三）自律惩戒。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地方协会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自律惩戒。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自律惩戒相关工作，并将检查工作报告上报中评协。

四、工作要求

（一）地方协会根据通知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按照检查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二）地方协会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执业质量联合检查、自律检查等，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三) 资产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开展自查，按时提交自查报告；被列为现场检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检查事宜，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工作联系：来渊 010-88339674；

系统和技术支持：袁赛赛 010-8801420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管部

2026年3月10日印发
